

金門縣辦理大型活動醫療救護支援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步驟說明
1. 主辦活動單位向衛生局提出支援救護申請或召開協調會	主辦單位	<p>一、本府各機關主辦活動，應於活動前七日，將活動內容性質、時間、地點〈地圖、活動範圍〉、估計參與人數、可能發生危險之處等相關資料正式函文請求衛生局支援救護，或於活動日七日前召開協調會。</p> <p>二、本府以外機關主辦活動請求支援時，應於活動日二週前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申請，衛生局將提供急救責任醫院名單自行逕洽，急救責任醫院得收取必要之相關費用。</p>
2. 審核書面資料是否符合支援救護範圍	衛生局	<p>一、救護支援地點以金門縣境內為限。</p> <p>二、救護支援之範圍以下列活動為限： (一) 具劇烈或危險性之活動：如路跑、運動會、龍舟賽、青少年颯舞、熱門歌曲演唱會、各項相關運動競賽（球類、自由車、溜冰） (二) 一般性之活動：銀髮族或婦孺殘障者參加之會議及聖火傳遞、違建戶拆遷有抗爭之虞及經衛生局審查認定之其他大型活動。</p>
3.1 符合支援救護範圍	主辦單位 衛生局	<p>一、視活動性質決定醫護人員數目，若為重要、超大型活動需大量人力時，可建議主辦單位向中華民國大型活動協會請求支援。</p> <p>二、相關資料準備：為使民眾易於辨識、利用，有關醫護站帳棚、桌椅、指示標誌、照明設備，請由主辦單位提供。</p> <p>三、支援單位得收取必要之相關費用，請參閱金門縣政府受理支援機關團體活動救護實施要點（附件一）。</p> <p>四、提供支援項目： 一、醫療救護。 二、協同送醫。</p> <p>五、若活動位於鄰近急救責任醫院將不派遣救護車現場待命。</p>

1 版 94.11.15
2 版 97.03.17
3 版 104.09.02
4 版 106.01.25

3.2 正式函文通知主辦單位無法支援原因	衛生局	先與主辦單位電話聯絡無法提供支援原因，並正式函文告知主辦單位
4. 電話協調急救責任醫院或衛生所支援救護	衛生局	與責任醫院負責支援救護承辦人聯繫救護人數配置
5. 正式函文支援單位派遣救護	衛生局	函覆後結案